

河川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現行河川管理辦法自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由經濟部修正發布以來，因部分條文規定事項仍有未盡明確之處，為符社會環境與實務運作及處理上之需要，爰修正部分條文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水庫上游之河川管理事項，得委託水庫管理機關管理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。
- 二、增列河川區域之範圍，河川上游，未公告之土地，與已公告之河川區域同屬應依水利法加以限制使用之土地，為利河川管理之一致性，爰將該土地亦明定為河川區域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六十四條）。
- 三、河川管理機關所為疏濬等必要工程，以致土地無法供人民為原來之使用者，應依法徵收其使用土地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）。
- 四、許可縣市政府辦理疏濬及整理河道之土石採取之作業範圍，不受第四十一條但書規定之限制。（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）。
- 五、現今科技發達，倘其增闢聯外通行閘門無損及河防建造物安全者，即無庸禁止之，爰刪除禁止聯外通行閘門施

設之規定，而由河川管理機關審查認定之；並可避免經建工程之推行，因運輸路、便橋申請規定之限制而有所窒礙。第一項作文字修正（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）。

六、有關規費之收取及其徵收標準悉依規費法之規定，本辦法無庸再為授權規定，爰刪除之。另保證金之收取，增訂有因其他法律規定免繳納者，不予收取。（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、刪除現行條文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）。

七、圍築魚塢、插、吊蚵使用行為，依現行法規定，均應已申請許可，其未申請者應依本法處罰，爰刪除過渡條文之規定。（刪除現行條文第六十條）。